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5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銘軒

被告 鍾育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伍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伍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59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自遲延日至實際清償日止，按當時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六個月者，按上開遲延利息百分之10，

01 逾期超過六個月，就超過部分按上開遲延利息百分之20計付
02 違約金。嗣原告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3,597元及自113
03 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
04 利息；暨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0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
06 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07 （見本院卷第43頁），未變更訴訟標的，更正其聲明，應予
08 准許。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國軍輔導理財貸款需要，前於110年12月1
14 0日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為300,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下
15 稱系爭契約），原告已依約撥付貸款，被告未依約清償。被
16 告申請前置協商經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理後，
17 自113年11月11日停止催理，被告提出清償方案，並於114年
18 3月26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惟自114年1月10日
19 經最大債權銀行催繳，被告置之不理，顯有信用惡化之情
20 形，依前置協商協議書第4條約定：被告未依本協議書清償
21 者，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回復依各債權
22 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被告尚積欠本金13
23 3,59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自應
24 清償全部積欠款項。為此，爰依返還借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5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343號民事裁定、
30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
31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

01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存款利率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
02 至2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
03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04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返還借款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0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黃佳惠